

159

聊城市物价局文件

(85)聊价字第27号



转发《关于物价大检查
必须反复动员、扩大宣传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现将国家物价局检查司(85)检字023号《关于物价大检查必须反复动员、扩大宣传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地区物价局。

抄送：计委、工商局、计量局、财政局、税务局。

160

关于物价大检查必须反复动员、扩大宣传的通知

(1985)检字023号

最近，国务院物价小组会议提出：物价检查“声势要大一点。要通过这次检查，使乱涨价的得到应有处理，不能让其占国家便宜，坑害用户和消费者。”为此，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反复深入地做好物价大检查的宣传动员工作。各地要把国务院和当地政府关于物价大检查的部署和有关政策法规同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见面。通过层层不断动员，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表扬自查好的单位，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同时，充分发挥群众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揭发检举违反物价纪律的现象。使乱涨价的歪风受到上上下下、里里外外的抵制和谴责，并得到应有的处理。

二、注意运用典型案件，惩一儆百。在这次大检查中，对抽发现的大案和屡查屡犯、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单位，以及袒护、包庇违纪单位和打击报复揭发者的人，要从严处理，除了给予经济制裁外，还应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要从不同行业中，选择一些已处理的典型案例，公布他们的违纪事实和对他们的处理结果，起到教育大多数、行以为戒的作用。

三、大力表彰执行物价政策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事迹，广泛地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及时总结推广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先进经验。

四、加强物价检查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物价检查工作的认识。使各级领导认识到，物价监督检查工

11/61

作是保证价格改革顺利进行的必要手段，纠正那种把物价检查和理顺价格对立起来的观点。

五、进行以上工作，要广泛利用中央和地方的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工具。还可以采取发通报，召开动员大会、经验交流大会、典型案件处理大会等形式，以造成强大的声势。

六、物价检查既要有声势，又要扎实细致，讲求实效。对清查出来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分清是非，严肃认真地进行处理。要认真验收，不走过场。在检查后期，要根据实际情况，狠抓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必要的价格管理制度（如明码标价、核价、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提高物价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水平。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